

# 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09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03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先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内200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盛利强化
交易代码	3101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1月2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9,396,376.51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为争取绝对收益概念的基金产品，其投资管理秉承本基金管理人的主动投资管理理念，以积极主动的态度进行前瞻性的研究为基金组合优化的投资组合提供依据，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和组合风险管理，投入最大努力规避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和波动性风险以尽可能保护资产安全，并分享股市上涨带来的回报，实现最优化的风险控制后的投资收益为目标。但本基金管理人并不对投资本基金进行任何保本或收益保障的承诺。  
本基金采用主动管理型资产配置模式，以动态资产配置并每季度定期调整一次定期资产配置为投资目标。本基金管理人在积极主动和深入的宏观分析和判断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开发的主动资产配置模型进行资产配置，采用基于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开发的资产再平衡模型，控制整体投资组合的可能损失，参考趋势判断对市场走势而决定是否调整资产配置或进行融资以适当扩大固定收益证券的投资规模以争取更好收益，但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5%为限；在完成资产配置后，股票投资采用“行业配置”与“个股选择”双核并行的投资策略，由主动式行业资产配置模型进行行业配置，个股选择“自上而下”的选股过程，投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成长性股票并适当参与套利交易等投资策略使用利率期限结构、收益率曲线策略和久期策略进行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保本基金而低于平衡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偏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通过主动管理，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收益，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成长性股票并适当参与套利交易等投资策略使用利率期限结构、收益率曲线策略和久期策略进行组合管理。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晋 职务 董松云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swpp.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88
传真	021-2326119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swpp.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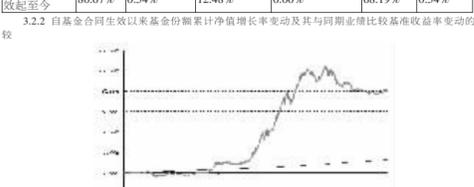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7,680,923.07	43,060,033.29	40,182,708.61	
本期利润	-10,306,694.43	37,932,421.30	48,238,992.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31	0.5124	0.223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80%	57.53%	27.5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00	0.0709	0.018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86.972,620.20	105,824,145.77	122,541,925.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29	1.1036	1.0855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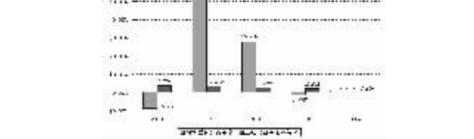
2.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扣除的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各项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申购或交易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计入申购赎回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率要低于本列示数字。

3.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一般资产配置层面，本基金原则上可能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固定收益证券55%-100%，股票0%-45%。在一般资产配置层面6个月内，达到上述比例限制。基金合同生效66个月时，本基金已达到上述比例限制。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各年度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2004年数据按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实际存续期间计算，未按照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08	0.360	1,564,780.99	2,187,674.65	3,752,455.64	
2007	5.400	29,505,565.39	11,699,720.14	41,205,285.53	
2006	1.500	17,444,737.11	912,248.13	18,356,985.24	
合计	7.260	48,515,083.49	14,799,642.92	63,314,726.41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营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情况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一家合法合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2004年11月15日，注册地在上海，注册资本金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份，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3%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设立了分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7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100亿元，客户数超过160万户。

4.1.2 基金治理(或基金治理小组)及基金治理结构简介  
本基金基金治理(或基金治理小组)及基金治理结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期日期	离任日期	专业年限
李蔚海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5-8-3	-	6年

注：任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指从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决策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及分销售机构之财产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正当关联交易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遵循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我司于2004年底制定并正式实施公平交易制度，着手讨论公募基金公平交易问题。2004年底就颁布了关于旗下基金交易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关于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基金投资公平交易的管理制度》、《标准交易指引》等，并且多次予以修订。原则上我司在日内盘买券多基金之间的反向交易，要求严格执行多只基金内的公平交易。

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7月20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指引的精神，我司已经完善了公平交易、异常交易等相关制度的修订，并建立了系统化有效执行和相关部门配合管理制度的检查。在以上基础上，交易部制定了4个专项控制，并提出了制度、流程、系统、物理、装备保障措施，电子信息、有色金属、轻工等重点行业跟踪规划，对下属的宏观研究提供了重要的数据支持。同时，存货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根据投资风格划分，我司旗下没有与本基金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008年可能是出乎所有投资者预料、难以忘怀的一年，全年沪深300指数下跌65.95%，收盘点位低于06年底水平。-8.8%。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8.8%，没有取得收益。

本期内，国内外经济下滑，大部分时间通胀预期水涨船高，资金供给持续性不够，高估值的市场开始了价值回归。整体市场估值水平下降，降维降维内基金盈利空间压缩。在这两大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本股市场一路下滑。11月初，国内经济和7月份投资计划，并提出了制度、流程、系统、物理、装备保障措施，电子信息、有色金属、轻工等重点行业跟踪规划，对下属的宏观研究提供了重要的数据支持。同时，存货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008年可能是出乎所有投资者预料、难以忘怀的一年，全年沪深300指数下跌65.95%，收盘点位低于06年底水平。-8.8%。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8.8%，没有取得收益。

本期内，国内外经济下滑，大部分时间通胀预期水涨船高，资金供给持续性不够，高估值的市场开始了价值回归。整体市场估值水平下降，降维降维内基金盈利空间压缩。在这两大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本股市场一路下滑。11月初，国内经济和7月份投资计划，并提出了制度、流程、系统、物理、装备保障措施，电子信息、有色金属、轻工等重点行业跟踪规划，对下属的宏观研究提供了重要的数据支持。同时，存货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008年可能是出乎所有投资者预料、难以忘怀的一年，全年沪深300指数下跌65.95%，收盘点位低于06年底水平。-8.8%。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8.8%，没有取得收益。

款利率、存款准备金率多次调低，资金成本降低，流动性得以改善。由此，市场开始企稳，稳定增长、受益政策刺激的环境下，中小市值股票明显活跃。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1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1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1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1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1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1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1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1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1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2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2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2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2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2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2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2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2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2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3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3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3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3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3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3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3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3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3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3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4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4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4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4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4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4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4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4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4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5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5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5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5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5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5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5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5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5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5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9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9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9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9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9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9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9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9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9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公允价值估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